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概況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概況

六十九年
月九年

弁 言

本校自民國十六年秋就前省立第二女師範改組成立後曾於十七年四月輯有一覽一冊藉以發表設備組織之概況暨各項規程等等兩年以來印存者業已告罄而行政及教學方面現在實施情形視則前所載亦間有變更之處茲特加以修正輯爲是編以供邦人君子之垂覽並蘄有以教正之至日常之進行狀況則別載於每期校刊

中云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陳淑

目錄

一、概況弁言

二、設備概況

校舍平面圖

校况一覽表

三、組織

1 組織大綱

2 行政系統表

四、現行學則

1 初中國文英文能力分組編制法

2 選課規程

3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五、各項規程

1 教務處規程

2 事務處規程

3 訓育規程

(一)訓育委員會規程

(二)訓育處規程

(三)舍務處規程

(四)訓育概況

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懲戒學生犯規簡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4 體育委員會規程

5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六、附錄

教職員一覽表

學生一覽表

各項統計

1 學生數一覽表(十八年度第二學期)

2 學生籍貫一覽表(全上)

3 學生年齡一覽表(全上)

4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全上)

5 各級選科人數比較表(全上)

6 現任教職員任職年月表

7 退任教職員退職年月表

8 歷年各級學生人數比較表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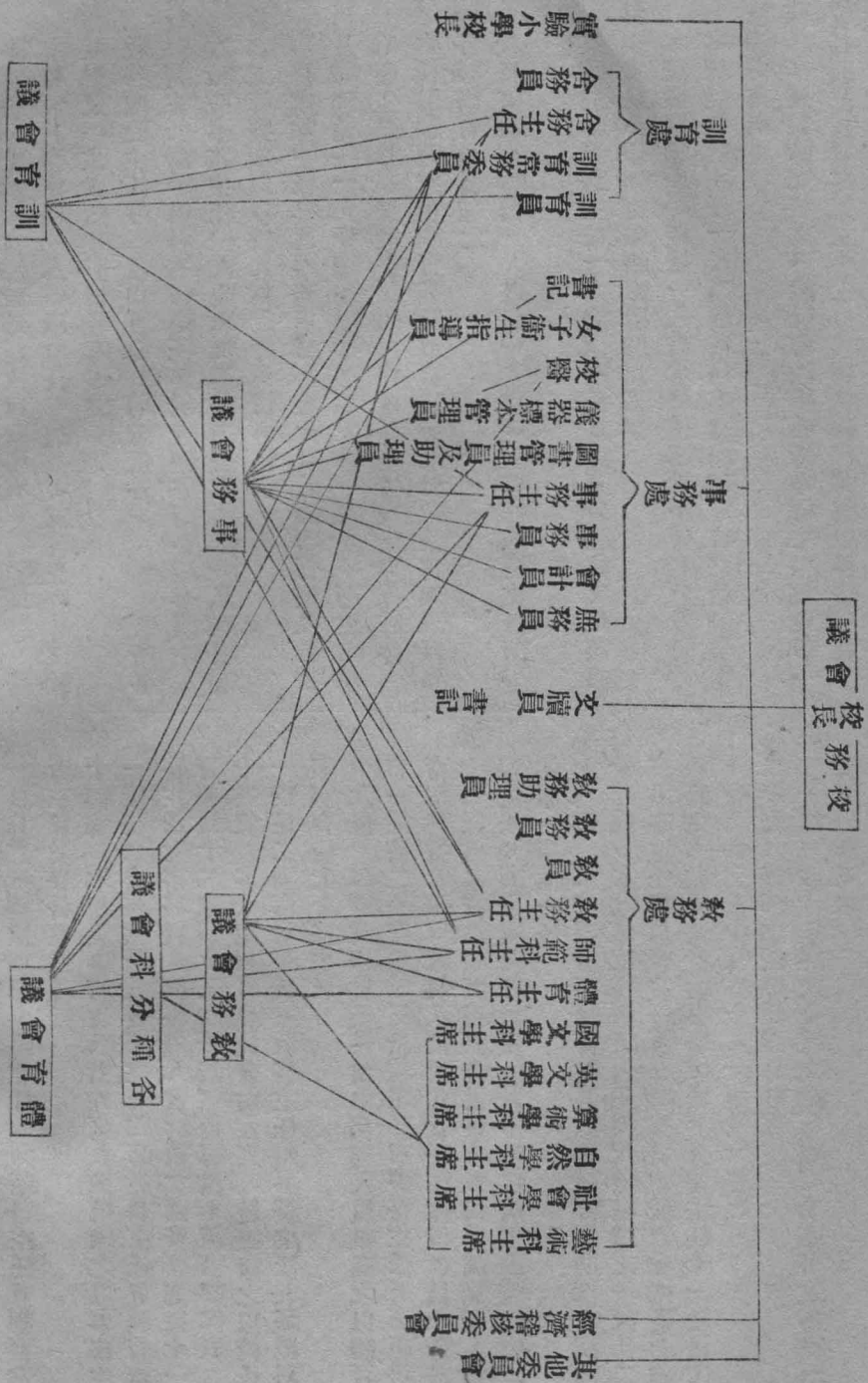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校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校長秉承教育廳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 第三條 教務處除主任外設教務員教務助理員各一人襄理教務事宜執行教務主任暨師範科主任囑托關於教務方面各種事項
- 第四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 第五條 事務處除主任外設事務員庶務員會計員儀器管理員圖書管理員及助理員各一人分理各項事務設校醫一人女子衛生指導員一人掌衛生及診察又設書記四人司抄寫全校表冊講義等件
- 第六條 本校設訓育處由訓育委員會常務員秉承校長掌理訓育事宜另設各級訓育員襄理之
- 第七條 校長室設文牘員一人書記一人掌理全校往來公文書函事宜
- 第八條 本校設師範科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師資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并與實驗小學切實聯絡而指導其工作
- 第九條 本校設實驗小學校長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小學行政及教務
- 第十條 本校設體育主任一人商承教務處處理體育科之教學事宜並組織體育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校設國文英文自然社會數學藝術等科主席教員各一人(由各該科教員互選一學期一任)商承教務處處理各該科教學

事宜並組織學科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校設舍務主任一人商承訓育處綜理舍務設舍務員三人分理關於舍務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一校長二教務主任三事務主任四師範科主任五訓育常務員六體育主任七各科主席教員
-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為主席一校長二事務主任三教務主任四師範科主任五訓育常務員六舍務主任七事務員八庶務員九會計員十圖書管理員十一儀器標本管理員十二校醫十三女子衛生指導員十四書記代表
- 第十五條 本校設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一校長二訓育常務員三教務主任四事務主任五師範科主任六各級訓育員七舍務主任
- 第十六條 本校設體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體育主任為主席一校長二體育主任三教務主任四事務主任五師範科主任六訓育常務員七體育教員八校醫九女子衛生指導員十舍務主任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經濟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選舉五人為委員(事務主任及事務員庶務員會計員不得當選)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一學期一任
- 第十八條 本校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一校長二教務主任三事務主任四訓育常務員五師範科主任六文牘員七體育主任八各科主席教員九實驗小學校長十舍務主任十一教員代表(由專任教員每七人中互推一人一學期一任)
- 第二十條 各部之辦事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經校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校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蘇州女子中學校組織系統表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校學則

十九年三月
修訂

第一章 總綱

一、本校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以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小學教育俾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二、本校設初中部高中部修業期限各三年

三、本校初中自第三學年起行選科制

四、本校高中分普通科師範科行分組選科制

五、本校學額暫定五百八十名

第二章 學科 學分

六、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爲單位各學科以學分計算

七、各學科每週上課一小時繼續一學期者爲一學分無須課外預備

者以每週上課兩小時爲一學分

八、各級體育每週兩小時不給學分

九、初中以修滿一百八十學分爲畢業期限高中以修滿一百五十學

分爲畢業期限

十、本校視各科性質分別規定必修學科選修學科

十一、初中除第一二年均爲必修學科外第三學年上學期應選習選

修學科七學分下學期應選習選修學科十二學分

十二、高中普通科每學期平均應修習廿五學分

十三、高中師範科第一學年平均應修習廿五學分第二學年及第三

學年上學期每學期平均應修習三十學分

十四、高中師範科第三學年下學期爲教學實習時間計十學分其詳

細規程另定之

十五、每學期各生選修學分數得視個人學業成績經校中許可後酌

量增減但初中以四學分爲限高中以六學分爲限

十六、初中國文英文算學三科採用能力分組制其辦法另定之

十七、初中必修學科分時數規定如左

第一表 初中必修學科分時數表

5		4		3		2		1		期學	學科別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科	
6 _五	七	6 _四	七	6 _三	七	6 _二	七	6 _一	七	文法	國書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習練	國英
6 _五	六五	6 _四	六五	6 _三	六五	6 _二	六五	6 _一	六五	語學	算學
		5		5		.5		5		算義	社會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史理	自然
		2	二	2	二	3	三	3	三	植物	生理
		2	二	2	二	3	三	3	三	衛生	音樂
						4	四	4	四	化學	工藝
		3	三	3	三					樂工	圖繪
4	四	2	二	2	二	.5	一	.5	一	級事	體育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計
		.5	一	.5	一	1	二	1	二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1	二	1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23.5	二八	31	三八	30	三六	32	三九	32	三九		總

學時及學分		學科		學分		學時	
預修		學科		學分		學時	
者(五)文國畢修級年三		習補文國		充補文國		修選文國	
者(六)文國畢修		習補文英		充補文英		修選文英	
者(四)文英畢修期學下級年三		習補文英		充補文英		修選文英	
者(五)文英畢修		習補文英		充補文英		修選文英	
者分學五缺尙學算級年三		充補學算		充補學算		充補學算	
		畫圖		手工		繡刺	
		刻雕		充補史歷		充補理地	
		識常育教		識常藥醫		識常業商	
		記業職		導指業職		導指業職	
		計		總		總	

十八、初中第三學年選修學科學分時數規定如左
第二表 初中選修學科學分時數表

備注 1 國文科每週讀法五小時(五學分)作法二小時(一學分)
合計每週七小時(六學分)
2 史地科計本國史地占授課時間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占三分之一

總計		6	
學分		學分	
69		56	
31		30	
26		10	
22		6	
9		3	
4		2	
161		12.5	

學時及學分		學科		學分		學時	
1		黨國英立大解物化生世本人體總		義文文何幾代析物化生世本人體總		學分	
1		4		5		3	
4		3		2		2	
22		二二五		計		總	

十九、高中學科分爲分科必修分組選修自由選修三種
二十、高中分組選修學科分爲文史地組自然科學組藝術組
廿一、高中新生入學時依照各人志願認定分組分組認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得校中許可外不得中途變更
廿二、高中分組不足十五人者不得開設
廿三、高中普通科除必修學科外至少須於本組選習卅學分師範科至少須於本組選習廿學分其餘得自由選習他組選修學科
廿四、高中必修學科學分時數規定如左
第三表 高中普通科必修學科學分時數表

總計		6		5	
學分		學分		學分	
24		3		3	
5		3		3	
8		3		3	
4		3		3	
8		3		3	
149		18		18	

蘇州女子中學概況

3		2		1		學 期 學 分 學 科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1 5	一 六	1 5	一 六	1 5	一 六	黨國史 義文語學理學地界世 界世本 生 論 人 教 育 教 育 小 測 驗 教 育 通 普 各 科 小 兒 童 教 育 圖 手 音 體 總
2 3	二 三	3	三	3	三	
		3	三	3	三	
		2	二	2	二	
2	二	2	二			
		3	三	3	三	
2	二					
				3	三	
		2	二	2	二	
2	二					
2	二					
3	三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二		二		二	
23.5	二八	22.5	二七	23.5	二八	計

第四表 高中師範 科必修學科學分時數表

4		3		2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1 4 4	一 五 四	1 4 4	一 五 四	1 4 5	一 五 五
		3	三	3	三
3 4	三 四	4	四		
				4 3 2	四 三 二
2	二	2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18		18		22	

計 總	6		5	
學 分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6	1	一	1	一
24	4	五	4	五
26	4	四	4	四
3				
6				
5			2	二
8				
8				
6				
4				
4				
4	2	二	2	二
2	1	一	1	一
		二		二
106	12	一五	14	一七

廿五、高中選修學科學分時數規定如左

第五表 高中普通科分組選修學科學分時數表

文						組別
應用英文	英文作文法	英文閱讀	英語基本練習	國學概要	文學概論	應用國文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2	4	4	3	4	4	2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一年級	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一年級
半	一	一	半	一	一	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地							
教育入門	圖畫管理法	家政實習	哲學概論	經濟概論	政治概論	社會學	人文地理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3	2	2	2	2	3	2	2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心理學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普通科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計總	6		5		4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5			1	一	1	一
23			4	四	4	五
1.5			1	二	.5	一
10					2	二
6					3	三
6						
4						
4						
4			2	二	2	二
6						
2						
2			1	一	1	一
3						
4						
4					2	二
4			2	二	2	二
2						
2					2	二
3						
4						
4			2	二	2	二
2			2	二		
2			2	二		
10	10					
2.5			.5	一	.5	一
2.5			.5	一	.5	一
2.5			.5	一	.5	一
				二		二
121	10		18.5	二三	23	二八

蘇 州 女 子 中 學 概 況

組														組		
論理學	學校衛生	鄉村教育	地方教育行政	植物學	動物學	化學實習	物理實習	用器畫	微積分大意	鑛物地質學	生理衛生學	女子衛生	高等物理	有機化學	醫藥常識	國粹畫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2	2	2	2	3	3	1.5	1.5	2	4	2	3	2	4	3	2	4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一二年級	一二年級	一二年級	一二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大代數 立體幾何							
普通科選	師範科選	師範科選	師範科選	半	半	半	半	半	一	半	半	半	一	半	半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組														藝 術	
西洋畫	國樂	西樂	美術概論	室內寫生	野外寫生	籐竹工	木工	黏土蠟工	石膏工	刺繡	舞蹈	遊戲	雕刻	鋼琴練習	鋼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4	2	2	2	2	2	1.5	1.5	1.5	1	1.5	1	1	1	2	2
一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一二年級	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三年級
二	一	一	半	一	一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廿六、必修學科不及格者必須重習選修學科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廿七、兩科或兩組選修學科相同者得合併上課
第三章 學年 學期 休業

廿八、一學年分爲兩學期八月至翌年一月爲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爲第二學期

廿九、假期紀念日日曜日均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一律休業

第四章 入學 退學 休學

三十、新生入學須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其簡則另定之

卅一、本校初中畢業升入高中須審查成績舉行甄別試驗及格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卅二、本校各級遇有餘額時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其簡則另定之

卅三、高初中最高年級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

卅四、學生有品行不良學業過劣身體孱弱者得令其退學

新舊生繳費一覽表

級別	繳費	學費	宿費	膳費	體育費	講義費	僕費	雜費	制服費	保證金	賠償損失 備準金	盤新學 友會費
初中	三二一	拾元	四元	(半)十五元 (全)三十元	一元	一元	通學半元 住宿一元	一元	(拾)元 (新生)	無	五元 (新生)	(半)元 (每學年)
高中	三二一	拾元	四元	(半)十五元 (全)三十元	一元	二元	通學半元 住宿一元	一元	(拾)元 (新生)	無	五元 (新生)	(半)元 (每學年)
師範	三二一	免	免	免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拾)元 (新生)	(拾)元 (新生)	無	(半)元 (每學年)

第六章 附則
四一、本校詳章及各項規程另定之

卅五、學生中途退學時除膳費得扣算退還外其餘各費概不退還

卅六、師範科學生中途退學時應追繳學宿等費

卅七、學生因疾病或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卅八、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保證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卅九、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期間規定爲一學年過期以退學論

第五章 納費

四十、本校高初中每學期每生應納各費規定如左

初中國英算能力分組編制法

二、初中英文分爲程度銜接之五組每組每週上課六小時計六學分

以修滿卅學分爲畢業期限

三、算學科分爲教材相同進度不同之甲乙兩組以修滿卅學分爲畢業期限 算術九學分 代數九學分 幾何九學分 平面三角

三學分

各學年教學時數支配如左

合 計	6	5	4	3	2	1	學 期		組 別
							數	學	
8					3	5	算學	甲	
10			3	5	2		代數		
9	2	5	2				幾何		
4	4						三角		
30	5	5	5	5	5	5	合計		
9					4	5	算學	乙	
11			4	6	1		代數		
10	2	6	2				幾何		
4	4						三角		
34	6	6	6	6	5	5	合計		

四、新生入學于第一學期舉行能力分組試驗分別編入相當組次
五、國文英文程度不及第一組者另設補習班國文每週上課七小時
英文每週上課六小時不給學分

六、國文英文編組時以不超出一學期程度爲原則但如成績相差過甚時亦得酌量變通辦理

七、每學年開始時舊生得于開學兩週內重受編組試驗分別升降

八、分組編定後如有程度不合等情得由担任教師于開學兩週內提

出各分科會議酌定升降

九、凡國文英文算學三科中有一科預計至畢業時不足六學分或五

學分者得自第五學期起選習特設之選修國文英文或算學補足之

十、分組時其超出之學分照給降組時其已給之學分應行扣除

選課規程

一、每學期各級選修學科由教務處在舉行選課前一週內依照學科程序規定公布之

二、選課手續在每次學期考試前兩日舉行之。

三、關於各級選課指導事項由教務處臨時組織選課指導委員會指

導一切

四、初中三年級選修學科概不分組高中普通科師範科暫分文史地

組自然科學組藝術組

五、高中認定分組時須由選課指導員簽字送交教務處註冊

六、高中分組認定後非有特殊情形經教務處核許時不得中途更動

七、各生選修學分數由教務處依照各人上學期學業成績規定之

八、每科選修人數最少須滿十五人但遇特殊情形時得變通辦理

九、每科選修人數最多不得過四十五人

十、各生選修學科確定後須連同必修學科填入選課表內由選科指導員簽字送教務處註冊

十一、凡未經選課指導員簽字之選修學科教務處一概不與註冊

十二、凡不能開班之選修學科得于下學期補選他科

十三、凡因特殊情形要求改選退習或加選學科時均以下列各種情形為限

(甲)改選日期由教務處在開學兩星期內規定之

(乙)須與第七條規定不相抵觸

(丙)須與第八第九兩條規定不相抵觸

(丁)須經教務處核准

十四、開學兩星期後凡有中途退習者均以不及格論計算學期總成績時須加入平均計算

十五、凡一學年或一學年以上之選修學科如中途退習概不給與學分

十六、選修學科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一、學業成績考查計分平日積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三項

二、平日積分考查法規定如下

(1)課堂內問答與練習

(2)課業作品

(3)實習

(4)練習簿筆記簿

三、學業考查除於學期末舉行學期考試外一學期內至少須有臨時考試兩次但每週一小時之學科以一次為限

四、臨時考試時間由担任教師自行規定學期考試時間由教務處規定

五、計算各科平均分數時平日積分臨時考試分數學期考試分數各占三分之一

六、凡注重平日積分之學科(如圖畫手工理化實習等)得免除臨時考試或學期考試

七、計分法以百分法為標準六十分為及格分數

八、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均以各學科學分數多少為比例

九、學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依下法計算之

(1)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2)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者為乙等

(3)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為丙等

(甲)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

(丙)國英算三項成績有兩科在六十分以下者

(丙)不足六十分學科之學分數占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

(丁)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

十、凡學業成績列丁等者應令留級留級二次者應令退學

十一、臨時考試或學期考試因本人疾病或重大事故缺考者得舉行補考但補考成績以十分之九計算

十二、學期考試不及格之學科在四十五分以上者得舉行補考一次

十三、計算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時凡不及格之學科成績均加入計算

十四、每學期缺課時數占上課時數十分之一者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十五、一學期內缺課總時數占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

十六、臨時試驗補考時間由担任教師自行規定學期試驗補考須於下學期開學兩週內舉行其時間由教務處規定

十七、必修學科不及格者須令補習選修學科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十八、體育考查標準教生實習規程另行規定之

各項規程

教務處規程

- 一、本處由教務主任師範科主任教務員教務助理員組織之
- 二、本處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項
- 三、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如遇特別情形得延長之
- 四、本處放假日停止辦公惟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應輪流值日以資接洽
- 五、教務主任職務如左
 - (1) 商承校長支配教員任課事宜并考核其服務狀況
 - (2) 商承校長規定全校教學方針由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 (3) 修訂課程及教務上各種規程由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 (4) 審訂關於教務範圍內之經費預算
 - (5) 會同各科主席教員審定教科用書編訂教授程序
 - (6) 會同各科教員指導學生修學考核學生成績
 - (7) 商承校長辦理招生事宜
 - (8) 召集教務會議
 - (9) 代表本處依法出席各種會議
 - (10) 處理教務上其他重要問題
- 六、師範科主任職務如左
 - (1) 商承校長掌理師範生訓練及教育學科教學事宜
 - (2) 商同教務主任支配師範科課程

七、

- (3) 會同教育學科教員實驗小學校長指導學生參觀及教學實習事宜
 - (4) 指導師範畢業生服務并調查其服務狀況
 - (5) 依法出席本校各種會議
 - (6) 與縣教育局及各小學校長聯絡討論師資問題
- 教務員職務如左

- (1) 輔助教務主任師範科主任規劃教務上設施而執行之
- (2) 輔助教務主任師範科主任支配各級日課表及應付臨時變更事項
- (3) 會同各科主席教員指導學生選科事項
- (4) 會同各科主席教員考核學生成績
- (5) 支配各級教室排定學生座次
- (6) 與教員接洽教課事宜
- (7) 會同師範科主任調查畢業生狀況
- (8) 會同事務訓育兩處辦理下列事項
 - a. 督察教室衛生
 - b. 供給教室用具
 - c. 招待來賓參觀
 - d. 籌備學生參觀及演講會事宜
- (9) 協助教務主任辦理招生事宜
- (10) 辦理關於教務上各種通告
- (11) 編訂關於教務上各種刊物
- (12) 辦理關於教務上各種統計
- (13) 督察講義處服務狀況
- (14) 執行及保存教務會議議決案

(15) 保管本處各種表格學生成績及考卷
八、教務助理員襄辦下列事項

(1) 統計及註冊

(2) 整理保管檔片表簿

(3) 調查學生缺席次數

(4) 登記教員請假次數

(5) 繕寫稿件及通告

(6) 處理其他雜務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教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校務會議依法修正之

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庶務員會計員校醫女子衛生指導員圖書管理員圖書助理員儀器標本管理員各一人書記四人

第二條 本處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暫分庶務會計衛生圖書儀器標本書記六股

第三條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負本處一切責任並監同本處各員處理各股事務

一、規劃事務之進行報告或建議于校務會議

一、執行關於事務之議決案

一、召集事務會議

一、代表本處依法出席各種會議

第四條 庶務股秉承主任會同事務員處理全校之庶務其要項如左

一、校舍之建築修繕及布置

一、校具之購置修理保管及分配

一、督察校工之勤惰及賞罰進退等事

一、調製關於事務上之表簿

一、關於學生參觀旅行及招待來賓等事

一、承辦各部託購之物品

一、收發器具及物品

一、檢查電燈茶水膳食事項

一、管理校舍清潔事宜

一、處理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第五條 會計股秉承主任司出納及簿記等事其要項如左

一、處理全校一切收支

一、登記簿籍編製會計表冊

一、保管現款各種簿據表冊及會計文件事項

一、編造預算決算

一、關於省款及其他收入之領取存放等事

一、每月收支賬目至遲在五十天內清結連同黏據簿送由主任交校長核閱付經濟審查會審查

一、支付各款須由校長或本處主任核准

第六條 衛生股秉承主任處理關於衛生之一切事宜其要項如左

一、會同事務庶務校舍務暨訓育員注意校舍範圍內之清潔衛生

一、每學期幫同體育委員會檢查學生體格

一、診治學生員役之疾病

第七條 圖書股秉承主任處理圖書之保管等事其要項如左

一、圖書室之整理

一、關於借書之收發

一、執行圖書委員會之議決案

一、編造圖書目錄

第八條 儀器標本股秉承主任處理儀器之保管等事項其要項如左

一、儀器室之整理

一、儀器標本之收發及清潔

一、編造儀器表冊

第九條 書記股秉承主任處理騰寫事項

一、騰寫講義文件及編繪一切表格

一、保管講義文件及表格

一、保管關於本股用具及材料

第十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訓育規程

(一)訓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為統一全校訓育起見依照本校組織系統表組織訓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二、訓育常務委員三、舍務主任四、教務主任五、事

務主任六、師範科主任七、各級訓育員

第三條 本會應行協議之事如整飭全校風紀指導學生自治勉勵學

生課外作業或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校長因事缺席由訓育常務委員代

理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時間由主席酌定遇有特別事故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一經公市即須分部執行

第七條 各委員及各教職員如有提議事件須於開會三日前送交本

會

第八條 學生如有請願事項亦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共同修改

(二)訓育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由訓育常務委員及各級級務訓育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依照訓育會議議決原則及辦法處理全校訓育事宜

第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

止七時起至九時止

第四條 訓育常務委員之職務如左

1 修訂各種訓育規程由訓育會議通過執行之

2 調製各種訓育表冊

3 調製自修集會等缺席統計表

4 注意全校風紀

5 指導學生自治會及課外一切組織之工作

6 會同舍務主任及級務訓育員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7 處理訓育上偶發或重要事件

8 彙集學生操行成績單而評定其等第

9 公布或報告訓育事項

10 代表本處出席校內各種會議

第五條 級務訓育員之職務如左

1 指導本級學生自治之進行

2 改良本級學生風紀

3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4 集會時維持本級學生之秩序並檢查其缺席人數

5 執行訓育會議議決案之有關於本級者